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技工院校：

目前，我省技工院校已发现有1例省内学生因在逛街过程中没有戴口罩而被感染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1月23日，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特别重大）响应。为进一步抓紧做好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快速作出反应。各技工院校要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规定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立即成立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密切配合，全面负责本区域技工院校应对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疫情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二、要加强教育预防，及时掌控疫情。要加强对留校师

生的教育管理，通过各种灵活有效途径，不断强化疫病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应对疫情发展和强化自身防护的意识和能力。要及时跟进学生行踪和身体健康状态。将身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或曾逗留疫区回来的师生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对象，安排专人负责，每日排查情况并登记造册，按要求上报省厅。要提醒到过疫区、接触过疫区高危人员的师生按要求做好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对在疫区尚未返粤的师生要引导其原地停留，减少走动并做好个人自我防护）。对师生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要立即送医和隔离治疗，确保患病师生的生命健康。要主动加强与师生确诊或疑似病例所在的当地卫生健康、镇街政府的信息互通，确保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落实到位。

三、要封闭管理校园，视情推迟开学。对留校学生要求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出校园。对进出校园的每一名人员实行严格的健康检查措施，进入校园后要求必须佩戴口罩和进行其他必要的防护措施。对从校园外运输入校园的物资，要采取必要的卫生消毒处置措施。各技工院校要根据当前疫情发展态势，认真做好延迟开学准备工作，制订学生分期分批返校、校内隔离观察等工作预案。

四、要科学储备物资，加强舆情引导。学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等有效措施，增加校医室医生和护理人员的力量配备。对消毒水、体温计、防护服、口罩以及药品等必要的疫情防控和救治物资，要提前增加合

理储备，宁可备而不用，不能用而无备。学校突发疫情后，各有关学校要严格落实疫情信息发布纪律，学校病例发布必须逐级上报审核，最后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对外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其是，确保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技工院校要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及其亲属正确认识疫病疫情，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同时，要加强校园网、QQ群、微信群等网络舆情管控，及时封堵有害、错误信息，严防恶意炒作、搞爆炸新闻和博眼球，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和散步虚假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2020年1月26日